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王自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尚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郭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a)段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以上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於以上 (a) 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無論以購股權形式或其他形式) 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惟以下形式除外：(i) 供股 (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不時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 於根據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或 (iv) 按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員工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股份，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之第 4A 及第 4B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規限下，擴大通告第 4(B) 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據此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 4A 項普通

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惟此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6.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有關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7. 就本通告第4A、4B及4C所述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尋求其股東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等建議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王自雄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及趙曉東先生；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郭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